

证券代码：871671

证券简称：巨骐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晓璐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倪晓璐、袁玉琴、申屠宇通、汪素珍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 19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912,000 股(含 2,912,000 股)

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92,000.00 元（含 2,912,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倪晓璐、袁玉琴、申屠宇通、汪素珍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裘明松、孟庆铭、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共计 12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倪晓璐、袁玉琴、申屠宇通、汪素珍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备案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7）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九）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